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31號

原告 王燈松

呂昀攸

上列原告與被告莊詠翔等間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包括訴之主觀合併與訴之客觀合併，蓋通常共同訴訟性質上亦為原告利用同一訴訟程序，主張數項標的，就民事訴訟法規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目的而言，與訴之客觀合併，無本質上差異，自應一體適用。查原告2人於先位聲明第1、2項請求被告莊詠翔、莊清城、英城通運事業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喪葬費及死亡補償各新臺幣（下同）113萬5,012元，於先位聲明第3、4項請求被告鳳上通運有限公司、陳武諒應連帶給付喪葬費及死亡補償各113萬5,012元，先位聲明第5項則為第1至4項被告中任一人如已為給付，其他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之義務；原告2人於備位聲明第1、2項請求被告莊詠翔、莊清城、英城通運事業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喪葬津貼及遺屬津貼各882,788元，於備位聲明第3、4項請求被告鳳上通運有限公司、陳武諒應連帶給付喪葬津貼及遺屬津貼各882,788元，備位聲明第5項則為第1至4項被告中任一人如已為給付，其他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之義務。核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所稱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即先位聲明第1、2項之標的金額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227萬2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5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
01 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02 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4 日
04 勞動法庭法官 鍾淑慧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4 日
08 書記官 蔡蓓雅